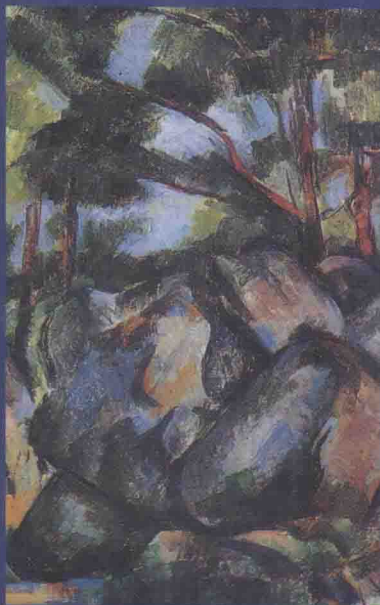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實用強制執行法

上冊



耿雲卿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實用強制執行法

【上冊】

法學博士 耿雲卿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實用強制執行法（上冊）

作 者／耿 雲 卿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 @ 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健呈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申豐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公司

裝 訂／華台裝訂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837-0

基本定價 11.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一、本書著作簡介

耿雲卿，民國二十年生於河南省開封縣，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國家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高考行政組、司法官、律師及格、甲等考試法制人員最優等及格、曾任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庭長、高等法院暨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院第四廳廳長、教授、商務印書館法律編審、司法官訓練所、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考試院考試委員。

二、著者其他著作及譯作

侵權行為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先秦法律思想與自然法

（商務印書館）

民生哲學的法律思想

（中央文物供應社，曾獲嘉新優良學術著作獎）

國父的法律思想

（大信圖書公司）

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憲法與法理學論集（上下冊）

（同右）

民法要義（上下冊）

（同右）

破產法釋義

（五南圖書公司）

法理學（W. Friedmann 著，英譯中，與楊日然等合譯，司法院印行）

前言（代序）

（一）強制執行在我國採獨立之編制，原與德日法例之列為民事訴訟法之一部者不同（日本現已制定民事執行法），而私權確定後，應如何使之實現以收實益，乃強制執行法之重要任務，是本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向來占有極其重要之地位，於司法實務上尤為熱門之研究課題。

（二）著者在一、二、三審法院任檢察官、推事、庭長近二十年，其中擔任民事審判工作時間較長，而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又前後專任執行推事及庭長達六年之久，並自斯時起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授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諸課，隨時致力強制執行及破產實務上資料之搜尋，於裁判處理斯類案件時尤每傾力為深入之鑽研，初則編為講義，發給諸生，繼以不斷修正補充，積十餘年之教學與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寫成本書，期以「實用」為主要目標，以逐條詳密引申註釋為其特徵。

（三）本書寫作，從四方面著眼：①有關民事強制執行基本法理及立法沿革之探討。②就最新修正（指民國六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兩次修正）「強制執行法」各章各條文之基本意義及立法主旨，以及有關強制執行之法規（如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十餘種），力求為正確翔實之闡釋，其涉及羅馬法或德日法例者，並作比較之說明，俾易於瞭解。③我國司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強制執行法歷年來所為之解釋，最高法院對之所採之判例以及同院民刑庭總會或民庭總會所為之決議，甚或有關強制執行之重要個案裁判（未經著為判例者），均分別加以融會引用以之納入相關法條之詮釋中；對前司法行政部暨司法院有關之釋示以及前北京大理院少數判解之引用亦同。④實務上遭遇之困難，理論與實用上所發生之疑義及強制執行案例上實際作為之經驗，並就個人所見或外國法例提供解決之途徑，以供實務工作者如法官、律師及

執行人員或法務工作者之採擇參考。

(四)本書內容，除包括①緒論，②總則，③對於動產之執行，④對於不動產之執行，⑤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⑥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⑦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⑧參與分配（③至⑧均屬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⑨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⑩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⑪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等外，並附錄有關強制執行之國內及國際的法令規章及釋示，以及著者所發表有關強制執行專題研究論文多篇，當有助於本法之實用及研究，不失為本書之特色。

(五)此次司法院修正本法歷時數年，本人受聘忝列「司法院強制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自始至終參與其事，並被推擔任部分章節條文之起草工作，聆聽與會諸賢高見，獲益良多，深覺對再次修正本書助益甚大。

(六)寫作及修正本書時，曾參閱陳世榮、汪禕成老師，以及學者孫德耕、楊與齡、陳榮宗、莊柏林、張登科諸先生之強制執行法著作論文；有引用其著作中之意見者，均註明出處，絕不掠人之美以飾己能，特此致謝。著者自覺學識尚淺，疏誤之處，當所難免，敬祈賢者先進不吝指正，感激之至。

耿雲卿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本書出版時
暨修法後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修正本書時

實用強制執行法 目錄

(上冊)

第一編 緒論 001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性質..... 003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及編制..... 009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及主義..... 015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權..... 023

第二編 本論 029

第一章 總則..... 031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423

第一節 參與分配..... 425

(下冊)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545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666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866

附錄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887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961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989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1011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1055
第六章 附則.....	1103
強制執行須知.....	1111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附件.....	1119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1126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1130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1133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1136
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1138
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1140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1142
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	1145

管收所規則.....	114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151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出差旅費徵收規則.....	1164
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167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	1199
強制執行法修正總說明.....	1208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性質

實 用

強制執行法

004

人民之權利與自由，我國憲法第二章設有保障之明文，其第十五條即規定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並於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一百四十三條、一百四十四條及一百四十五條詳釋其指導原則及合理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屬於私權利之一種，簡稱為「私權」。

在初民社會，無有效之政府及法律制度，私權遭受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靠「自力救濟」，難免以強欺弱，既不公平，亦有害社會生活秩序。其後國家及法律發達後，遂由政府即國家機關出而干涉，於是「公力救濟」之制出現，並逐漸形成今日之司法裁判與執行制度。

國家機關保護私權之程序，通常分為兩階段，一為確定私權之程序（民事訴訟），二為實現私權之程序（強制執行）。蓋私權遇有被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該受侵害者，可依法主張其私權——亦即私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在，此際，國家機關即法院，即本於司法權之作用，予以審判，以確定其私法上法律關係存否，此即所謂確定私權之程序，亦即現行民事訴訟程序也。私權既經確定之後，有時必須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始能除去私權之被侵害或獲滿足，於是國家機關即執行法院，乃不能不運用其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俾私權之內容，得以實現，此即所謂實現私權之程序，亦即現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而破產程序亦為廣義的強制執行程序之一種。

強制執行，乃國家機關即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或稱執行法院），基於執行名義，運用國家之強制力，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以實現債權人之私權內容之行為。此種國家強制力之適用，即強制執行行為，實施此種強制執行行為之機關，即執行法院。而規律此種強制執行之制度及作用關係者，即是強制執行法。有人主張冠以「民事」二字，若能改稱為「民事強制執行法」或「民事執行法」，當更能符合其意義與性質。至於強制執行法之性質，可以分述如左：

第一編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性質

(一)強制執行法為國內法 國內法乃與國際法相對稱者。國際法適用於國家之間，其效力及於國際社會。而強制執行法之強制權，乃由國家之主權作用而發生，其效力僅及於我國主權所能及之領域，故為國內法。凡在我國領域內，除依國際慣例或條約，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為當事人，均適用之¹。其基於國際相互之承認者，有時雖能在外國發生執行力，乃屬例外；一如外國之確定判決須經我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始能在我國發生執行力者然（強第四條之一參照）。

(二)強制執行法為公法 公法乃與私法相對稱者。私法規定人民間及人民與國家間之私權關係。強制執行法乃規定執行機關運用國家賦予之強制力，以強制手段實現人民私權之內容，所規律者乃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權力關係，如依法所施於債務人之查封、拍賣、拘提、管收之執行是，故為公法。

(三)強制執行法為程序法 程序法乃與實體法相對稱者。實體法規定權利義務之關係。強制執行法乃規定，關於實現適於執行之實體上權義關係之方法者，故為程序法，如規定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行為不行為之強制實現方法與程序是。

(四)強制執行法為強行法 強行法乃與任意法相對稱者。某些法律規定，人民是否遵守聽任其自由者，斯為任意法。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執执行程序、方法、執行命令、以及執行之開始、進行與終結，原則上均不許私人任意加以處分或改變，故債務人對執行機關依法所施之執行行為如拘提管收、查封、拍賣、拆除、點交、宣告未交出之證書失效等，均須容忍；尤不許以和解消滅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此即為強行法之明證。

- [1] 依據前「處理在華美軍人員民事案件注意事項」(強制執行部分)之規定：輸入或輸出或存放於協定地區內之美國政府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對於美軍人員，文職單位人員或其家屬之私人動產之強制執行，由我國法院處理，惟如該動產係在美軍使用之地面或設備內者，由我國法院請求美軍當局協助將該動產移交執行(民國五八、一、七司法行政部令)。

